

##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成立法定機構的擬議法例的主要範疇

#### 目的

本文件載列成立法定機構推展「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擬議法例的若干主要範疇，包括規劃事宜、土地事宜、財政事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程序，以及維護公眾利益的措施。

#### 背景

2. 我們曾向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供小組委員會在 2007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文件概述關於成立法定機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負責推展西九計劃的擬議法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理局的職能、目的及權力，以及管理局董事會的組成。我們現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在本文件載列擬議法例的其他主要範疇。

#### 規劃事宜

3. 管理局其中一項功能是為西九文化區擬備發展圖則。我們建議要求管理局擬備發展圖則以定出西九文化區內供不同設施的各種土地用途。在擬備發展圖則時，管理局須諮詢公眾，顧及在公眾諮詢所獲取的意見和遵從所有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列出的發展參數。我們亦建議管理局須在擬備發展圖則的過程中諮詢政府和遵守政府施加的規定和條件。

4. 我們建議擬議的法例應列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以認為發展圖則適宜公布和將之當作成由城規會在《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擬備的草圖。在此之後，發展圖則將受到第 131 章的相關條款規管。

5. 有關規劃過程的主要步驟如下 -

- (a) 管理局將提交它擬備的發展圖則予城規會考慮;
- (b) 城規會可認為該發展圖則適宜公布。若然如此，則發展圖則將被當作成一幅由城規會在第 131 章下所擬備的草圖，而第 131 章下關於草圖的條文將適用於該發展圖則；
- (c) 城規會將會按第 131 章的相關的條文在憲報公布發展圖則以諮詢公眾；
- (d) 第 131 章所規定的法定規劃程序完成後，城規會將發展圖則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e) 若該發展圖則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它將在憲報公布並成爲一份核准發展圖則，而第 131 章下關於核准圖則的條文(包括更改核准圖則的條文)將據此適用。

## 土地事宜

6. 鑑於管理局的職責，是發展及營運綜合文化藝術區內的設施，我們建議透過批地(一次或多次)把所需的土地批租給管理局。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管理局擬備的發展圖則後，政府將可決定批租給管理局的土地面積。因此，與土地相關的事宜將主要在批地文件中處理。批地文件將列明管理局所需提供設施的細節，包括文化藝術設施的數目、類型和規格，並訂明有關限制管理局把獲批土地及其上設施轉讓、放棄管有、分租、抵押、押記及處置的條文。

## 財政事宜

7. 管理局的資源包括政府付給管理局的所有款項、投資收益、營運及管理文化藝術設施與相關設施(包括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所得的收入，以及所有其他款項與財產(包括貸款、贊助及捐款)。管理局須以應有的謹慎和應盡的努力處理其資源和財政。管理局將藉着這些財務資源，以財政自給的方式發展及營運文化藝術設施和相關設施。管理局須以審慎理財的方式將可供投資的資金投資於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管理局可借入或籌措款項。行政長官可指示管理局不得在未獲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下，借入或籌措超越某限額的款項。管理局亦可訂立其他與其財政事務有關的財務交易。在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下，管理局可設立一般儲備金或特別儲備金。

8. 管理局將服務整個香港社會。為反映管理局的使命與職能和減輕其稅務負擔，我們建議豁免管理局繳付《稅務條例》(第 112 章)所訂的稅項，並豁免管理局就關於以饋贈與捐贈方式把不動產轉易給管理局及把股份轉讓給管理局的法律文件所須繳付的印花稅(《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程序

9. 我們建議管理局董事會應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執行其職能。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的一半。有關投票權方面，每位出席的董事會成員在投票時均享有一票(受利益衝突條文的規管)。如董事會會議上有問題須以投票決定，而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

10. 至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及職務，我們建議由個別委員會根據其獨特性質或需要自行決定。

### **維護公眾利益的機制**

11. 爲了確保管理局會以審慎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運用歸於管理局的大量資源，我們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維護公眾利益。

### **提交計劃**

12. 爲了提高管理局工作的透明度，管理局每年均須向政府提交載述未來三年工作計劃的業務綱領，以及臚列來年工作和計劃項目詳情的業務計劃。

### **成立委員會**

13. 爲執行管理局的職能，我們建議董事局可設立它認爲屬必需或合宜的委員會，處理任何事宜(如規劃、財政、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等)。委員會的成員可來自社會各界，以確保各界意見得到反映。爲確保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並建議董事局公佈對委員會作出的委任。

### **財務監察**

14. 在財務監察方面，管理局須成立審計委員會和委任一名合資格的核數師審計帳目報表。此外，審計署署長可對管理局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管理局必須備存其各項交易的妥當帳目及紀錄，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三個月內，擬備帳目報表。管理局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並由財政司司長安排

將該等文件呈交立法會議員省覽。

### **利益申報**

15. 爲了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必須在首次獲委任及情況有需要時，向管理局申報利益。所有申報的利益將記錄在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如任何董事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在會議將予審議的事項中有任何利益，則該成員須述明該利益的性質，並在審議該事項時退席。

### **諮詢公眾**

16. 管理局須就與西九發展及營運有關的事宜(例如擬備發展圖則)諮詢公眾。如立法會提出要求，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出席立法會會議。

### **其他措施**

17.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建議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加入管理局、其轄下委員會和其下成立的團體(包括法人團體(包括附屬公司)或信託或非牟利組織)，使它們的成員和僱員受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規限。我們亦建議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加入管理局，令管理局受申訴專員的監察。

民政事務局  
2008 年 1 月